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由于公司披露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本公司现对已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1、更正前：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更正后：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